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31 版）

（三）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接受度有限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方式，对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改善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解决“垃圾上山下乡”等突出环境问题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部分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存在误解，认为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影响身体健康，导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尽管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获批建设前履行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仍然面临因周边民众反对而受阻或停滞甚至被迫重新选址等风险。

（四）环保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确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职责，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建立了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将更为严格，如果发行人未能严格满足环保法规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发行人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发行人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六）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EPC 建造业务和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建造业务对系统管控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由于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进度或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而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 BOT 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如材料或设备备件价格、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或受到预期之外的环境、地质、周边社会公众对项目造成二次污染担心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成本上升。

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果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此外，随着环保标准的提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将增加，公司也将面临运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八）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率先实现了核心设备的国产化。为防止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技术秘密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和管理人才需求较高。公司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在垃圾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垃圾焚烧厂投资建设运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上述经验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尽管公司建立了特有的企业文化和凝聚力，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一定竞争力的薪酬，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竞争日益激烈，受个人职业规划、工作环境、家庭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内部人才培养储备、外部人才引进未能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步，在市场人才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可能对公司新获取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十）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已掌握适应中国及发展中国家城市生活垃圾热值低、含水量高等特点的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净化等相关技术。炉排炉是目前垃圾焚烧炉的主流形式，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得到广泛运用，技术成熟可靠。为确保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和设备产品的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技术优势并持续进步，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同时，未来不排除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更为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如果未来垃圾处理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增值税税收优惠	8,750.25	8,253.52	7,111.61
（2）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	10,330.66	10,346.87	8,429.97
（3）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1,479.58	1,654.59	-
税收优惠合计	20,560.49	20,254.98	15,541.58
利润总额	66,688.68	60,483.55	53,179.42
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30.83%	33.49%	29.2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和免征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若公司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面临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

（十二）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及天气等不可抗力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协调垃圾入厂量、加强运行管理及项目实施进度管控、强化物资供应保障、优化调整产销计划、增加作业班次等措施积极应对，此次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建或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所在地发生地震、水灾、旱灾、台风、动荡及类似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运营造成严重破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确认政策及影响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时将当期及前期产生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的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在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前，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假定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网发电时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影响金额（万元）	10,715.13	-847.48	2,384.27
	影响金额占比	2.46%	-0.25%	0.80%
净利润	影响金额（万元）	10,373.88	-364.09	2,429.06
	影响金额占比	18.16%	-0.68%	5.20%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开工较往年同期推迟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8-268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3 月，公司合并报表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4,220.74	86,331.98	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5.37	9,632.34	2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08.06	9,257.76	22.15%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2.15%，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是受益于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运，带动公司收入、利润增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10,500 万元～232,7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5.04%～16.1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00 万元～28,4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98%～7.2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500 万元～28,2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54%～8.88%。

上述 2020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基于往年同期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在手订单、设备销售合同履行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的情况，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前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做出的初步测算，未考虑存量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如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突发性重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会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37,826.8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 22.54%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0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369.87
审计及验资费用	547.17
律师费用	207.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手续费用	139.03
合计	8,735.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Sanfeng Environment Group Corp., Ltd.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年6月27日
住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 3 号
经营范围	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400084
电话	023-88055845
传真	023-880555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eg.cn/
电子信箱	zqb@cseg.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经水务资产《关于三峰环境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渝水资发[2018]100 号）批准，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3,025,191,633.32 元，折为股本 1,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账面值高于股本部分的余额 1,725,191,633.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依法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德润环境、中信环境、水务资产、重庆地产、中国信达、西证投资、涪陵国投、杭州汉石。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润环境	73,609.90	56.6230
2	中信环境	20,276.10	15.5970
3	水务资产	14,242.80	10.9560
4	重庆地产	10,172.50	7.8250
5	中国信达	6,103.50	4.6950
6	西证投资	4,069.00	3.1300
7	涪陵国投	1,017.90	0.7830
8	杭州汉石	508.30	0.3910
合计		13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7,82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的 22.54%。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本公司的相关股份。

公司的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德润环境 SS 注	736,099,000	56.6230	736,099,000	43.8606
中信环境 CS	202,761,000	15.5970	202,761,000	12.0816
水务资产 SS	142,428,000	10.9560	142,428,000	8.4866
重庆地产 SS	101,725,000	7.8250	101,725,000	6.0613
中国信达 SS	61,035,000	4.6950	61,035,000	3.6368
西证投资 SS	40,690,000	3.1300	40,690,000	2.4245
涪陵国投 SS	10,179,000	0.7830	10,179,000	0.6065
杭州汉石 CS	5,083,000	0.3910	5,083,000	0.3029
小计	1,300,000,000	100.0000	1,300,000,000	77.4608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股东	-	-	378,268,000	225392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00	1,678,268,000	100.00000

注：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是国家股股东。CS，即国有实际控制股东，系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规定，对不符合本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的标识。公司根据重庆市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确定公司各个股东是否为国有股股东。

鉴于资本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三峰环境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对前述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额、比例作适当调整。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德润环境	736,099,000	56.6230%
2	中信环境	202,761,000	15.5970%
3	水务资产	142,428,000	10.9560%
4	重庆地产	101,725,000	7.8250%
5	中国信达	61,035,000	4.6950%
6	西证投资	40,690,000	3.1300%
7	涪陵国投	10,179,000	0.7830%
8	杭州汉石	5,083,000	0.3910%
总股本		1,300,000,000	100.0000%

（三）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水务资产持有德润环境 54.90% 的股权；中国信达持有杭州汉石 48.28% 的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德润环境、水务资产、重庆地产和西证投资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但上述股东间不因为同受重庆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信达（1359.HK）2015 年年报公开披露的内容，截至 2015 年度中国信达已经对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因此，中国信达不对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控制。由于杭州汉石为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信达不对杭州汉石进行控制。同时，根据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书面说明，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除东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安排等对其进行实际控制的情况，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因此，虽然中国信达与杭州汉石存在股权关系，但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和“四、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近年来，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基础上，依托产业协同优势，先后取得黔江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扩建及垃圾场渗漏液预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汕尾市城区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浦江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从而开始逐步向垃圾收运、餐厨垃圾处理等领域拓展。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 BOT 模式是指政府许可企业在特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授予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拥有该项目独占的特许经营权。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对该项目的运营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从而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收益。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该项目资产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公司持续跟进全国各地区垃圾焚烧处理潜在需求情况，按照以下标准筛选评估潜在项目：① 项目所在地区垃圾清运量。公司根据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人口及垃圾清运量历史数据，并综合当地垃圾处置现状、人口及经济增速、政府规划等因素对该地区未来垃圾清运量进行分析预测。② 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公司评估潜在项目时一般要求项目所在城市经济相对较好，重点关注省会城市、省内经济实力靠前地级或县级城市的项目机会。③ 各种边界条件下测算的收益水平。基于政府部门确定的各种边界条件测算的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原则上不低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④ 政府约定的投资条件对公司风险的保护程度。公司一般会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项目边界条件、合同条件，分析投资风险及防控措施，选择风险可控的项目。

公司在评估、筛选出潜在项目后，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司根据项目投资方遴选条件及前期跟进调研结果，准备立项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方案、投资合作协议等决策文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确定项目竞标或谈判条件，并授权项目开发团队具体负责执行。在项目竞标或谈判过程中如需对相关条件进行实质性变动，需就变动条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重新获得授权。项目开发成功后，公司与政府部门再次谈判（如需），最终确定特许经营协议。为降低项目投资运营风险，特许经营协议中一般会对非公司原因导致的项目不能按时建设或投运、项目特许经营提前终止等情形约定对公司的补偿条款。同时，特许经营协议通常还会对包括垃圾保底供应量、垃圾处理费调整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一般会在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并组建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授予部门签署正式特许经营协议。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公司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协商处理，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处理。项目建设完毕，在满足垃圾焚烧发电全套系统调试要求后，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并进行竣工验收。

在运营阶段，项目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石灰、活性炭、尿素、螯合剂、水泥等生产物资以及垃圾焚烧设备检修维护、飞灰处理服务等。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询价比价、谈判议价、比选竞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垃圾发电厂接收垃圾后，严格遵守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约定将接收的垃圾全部用于焚烧处理，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烟道与余热锅炉进行热交换，产生过热蒸汽用于发电或供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和销售电力。垃圾处理服务主要针对当地政府部门，电力主要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项目公司一般按月或季度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电网公司进行结算。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业务

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作为公司 EPC 建造业务实施主体，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从项目业主方承接 EPC 建造业务。

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在获得 EPC 建造业务后，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启动项目，对项目采取矩阵式的管理模式，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方面实施全流程服务，并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和管理。涉及的工程勘察、设计、设备、大宗材料、施工、监理或服务等采购工作，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并确定供应商或专业承包商，同时负责对重要设备制造过程的关键节点进行监造，确保设备按期交付项目现场，以满足设备安装需求。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业主方接收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专业运营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运营指导，以使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达到最佳，同时进入项目售后服务期，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售后服务义务。

3、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制造业务

公司生产的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主要用于项目 EPC 建造和单独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其中：（1）三峰卡万塔负责焚烧炉的生产与销售。三峰卡万塔焚烧炉设计工程师根据订单进行产品设计，并委托零部件合格供货方按产品图纸进行零部件制造，三峰卡万塔进行总装、调试合格后再拆装发往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此期间售后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2）三峰科技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生产与销售。三峰科技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相应的组件进行组装生产，并运往项目现场进行调试安装。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

垃圾焚烧发电属于典型的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投资方资金实力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国家环保要求日益提高，拥有较强融资能力以及技术水平的全产业链综合运营商竞争优势越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

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拥有已投运项目 18 个（含试运营或二期项目），处理规模超过 2 万吨 / 日，位居行业前列。根据《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7-2018 年，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9,321.50 万吨、11,226.24 万吨，公司同期焚烧垃圾接收量为 515.70 万吨、577.18 万吨，占比分别为 5.53%、5.14%，处于行业第一梯队。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发布的《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排名报告 2019》，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共有 152 家。其中，三峰环境 2018 年发电装机容量、处理垃圾量排名第四；2018 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排名第三、第二。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完善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近年来先后荣获 E20 环境平台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联合评选的“中国固废行业影响力企业”，中国采购与招标网评选的“中国垃圾发电 PPP 项目十大投资商”“中国垃圾发电 PPP 项目更受尊敬的十大运营商”、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评选的“2019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十强企业”等荣誉，登榜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评选的“2018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彰显了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2、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及项目 EPC 建造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不同环节逐步交叉渗透。国内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凭借各自在产业链环节上已有的竞争优势逐步向全产业链渗透，并发展成为涵盖核心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以及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垃圾焚烧发电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焚烧炉设备供货方面，国内主要厂商包括引进消化吸收德国马丁技术并实现设备国产化制造的三峰环境，以及相继介入焚烧炉设备制造的伟明环保、中国天楹、光大国际、锦江环境、杭州新世纪、康恒环境等。在项目 EPC 建造方面，国内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公司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为代表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技术工程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设计、管理、调试等建造经验以及较强的设备制造能力；另一类是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院和施工企业。

三峰环境作为中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在引进世界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全套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研发，实现了焚烧炉等核心设备的国产化，可定制化生产不同日处理规模（120 至 1,050 吨 / 日）的焚烧炉系列设备，拥有全资质、专业化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总承包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设备制造及项目 EPC 建造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房产权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 84 处，合计面积 192,899.06 平方米。除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峰卡万塔位于大渡口建桥工业园 H09-2/01 号出让宗地上有一处房产未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面积为 1,294.34 平米，用途为员工食堂，由于该处房产为非生产用途，且面积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已运营项目中，尚有部分项目未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用地由特许经营授予方负责提供，且土地权属未登记在项目公司名下，不满足《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关于“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无法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此外，涪陵项目、泰兴项目（二期）、百果园项目、库尔勒项目等为新建项目，正在履行其他相关手续，暂时未办理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白银三峰在公司收购前生产经营用房暂未办理权属证书，目前正在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准备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上述 BOT 项目建设用地由当地政府部门无偿提供或采取划拨的方式提供，公司在指定土地上投资建设的房产、设备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均将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部门。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的权利是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相关房产、设备的所有权。因此，公司未办理取得该等项目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公司使用相关资产的合法性，且不会对三峰环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2、土地权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取得 25 宗土地使用权证。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固废或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含二期项目）。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国资委为重庆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共 31 家，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外，其他 30 家由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城市建设投资
2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
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能源产业投资与运营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土地整治及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投资建设及运营
5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407.91	100.00%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及智能交通的研发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
6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62,523.22	100.00%	医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7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140.12	100.00%	旅客及货物运输服务
8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80,000.00	100.00%	口腔护理用品、轻工产品制造
9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70.65	10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加工、钢结构设计施工
10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60,170.48	100.00%	民用机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1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679.95	100.00%	建筑、建材及相关制品的销售，建筑用机械制造与销售
12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谷物油料加工、仓储、物流及批发零售
13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84,491.06	100.00%	商业批发零售及仓储物流
14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04.58	100.00%	农林牧渔产品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及服务
15	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园林绿化投资建设及运营
16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100.00%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17	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18	重庆国创股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对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咨询招标设计监理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业，政府采购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
20	重庆食品集团公司	9,926.00	100.00%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1	重庆市酿造调味品公司（重庆酿造调味品总厂）	3,019.00	100.00%	原辅料及日用杂品销售
22	重庆百货集团公司，重庆百货采购供应站	3,001.00	100.00%	商业百货批发与零售
23	重庆市商业储运公司（重庆华运物业发展公司）	2,710.50	100.00%	商品储存、运输
24	重庆市交通运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及资产运营
2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金融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及其他有投资价值领域资本投资运营
26	重庆市水产总公司	704.00	100.00%	企业管理服务、水产品信息咨询
27	重庆卢作孚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28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55.00%	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
29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84,288.50	100.00%	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设备和交通运输装备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
3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2,806.26	100.00%	精密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提供的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及新业务界定的相关文件，并经访谈重庆市国资委相关人员，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建造、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公司与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德润环境为水务资产、法国苏伊士集团和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环境产业投资平台。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务资产为重庆市政府授权的全市环境产业及水资源投资平台。

本公司系德润环境、水务资产旗下唯一一家主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和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同、类似或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